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

被 告 晉 德 國 際 貿 易 有 限 公 司

兼法定代理 李秀美

人

被 告 李 美 賞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80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8 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8 月15日  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 月 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 怡 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5,898 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 月 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朱鈴玉